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65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365664A00\_ATTCH3.zip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